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的适用范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完整，报送及时，公司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建档和备案事宜；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

公司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同时应当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填报《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书面承诺上签字确认。

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统一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质询）、服务工作。

第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唯一的信息披露机构。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的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对外报道、传递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并视信息重要程度报送公司董事会审核），方可对外报道、传送。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并遵守有关规定，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并经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 公司月度经营成果及年度、中期财务报告；
- （六）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七）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八） 公司的董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

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十）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一）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宣告无效；

（十二）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三）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十四）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五）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十六）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十七）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八）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十九）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二十） 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一）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十二）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与公司业务往来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三) 由于与第(一)(二)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流转管理

第十条 内幕信息的流转审批要求:

(一) 内幕信息一般严格控制在所属部门范围内流转;

(二) 对内幕信息需要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部门之间的流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个部门,对内幕信息的流转要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由部门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流转到其他部门;

(三) 内幕信息需要在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流转,由内幕信息原持有公司的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流转到其他子公司。

第十一条 重大事件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主管部门或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在获悉重大事件发生后,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通知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董事长。前述报告应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口头等形式进行报告,但董事会秘书认为有必要时,报告人应提供书面形式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等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报告人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 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证券事务部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相关方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应尽快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 董事会秘书将已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开披露。

（四） 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章 内幕信息审批及知情人登记备案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时记录、汇总在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并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董事会报告”部分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本年度公司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监管部门的查处和整改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基本流程：

（一） 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机构、部门负责人须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二） 董事会秘书应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确保其所填内容真实、准确；

（三） 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后，按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存档。

第十五条 公司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包括但不限于：

- （一）重大资产重组；
- （二）高比例送转股份；
- （三）导致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
- （四）要约收购；
- （五）证券发行；
- （六）合并、分立、分拆上市；
- （七）股份回购；
- （八）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 （九）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十一）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经发生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应当结合具体情形，合理确定本次应当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的完备性和准确性。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第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视情况分阶段披露相关情况；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记录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容，并督促筹划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记载重大事项的每一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七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

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本制度的规定以一事一记的方式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八条 公司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方式、内容及所处阶段等。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它有关信息。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子公司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变更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其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及变更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严格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备忘录》管理，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以供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查询。

第五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证券的申报、披露、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依法公开前，相关知情人及其关系人不得利用本人证券帐户或由本人控制的其他证券帐户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二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咨询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通知拟进行买卖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二十四条 相关人员在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期间，如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应于二个交易日内向其部门、单位责任人及董事会秘书申报如下内容：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 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说明，如不涉及内幕交易信息交易的声明等。

第二十五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披露、监督和管理，按照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由董事会秘书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必要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并根据其要求进行披露。

第六章 保密及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透露、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在公司内部非相关部门或个人之间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

第二十八条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其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二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

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三十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并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追究法律责任；涉及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及修改。本制度的解释权归董事会。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附件 1: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内幕信息事项: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国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股东代码	联系手机	通讯地址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与公司关系	证券账户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公司简称: 思进智能

公司代码: 003025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盖章:

注:

- 1、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 2、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 3、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 4、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 5、填报登记人,如为上市公司登记,填写上市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上市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 6、知情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

附件 2: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程备案表

交易阶段	时间	地点	筹划决策方式	参与机构和人员	商议和决议内容	签名

公司简称：思进智能

公司代码：003025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盖章：

注：

- 1、事项筹划决策关键时点一般分为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 2、如为公司登记，填写登记人名字；如为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